**附件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注意事项**

**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的凭证，要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规定逐级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关系时，党员本人要亲自办理和携带，一般不得由他人代办。到达接收单位后，应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给转入单位党组织，同时提醒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组织在一个月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寄回原所在学院党组织。**

**二、拿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请认真核对上面的各项内容与自己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如：组织关系接收部门（介绍信抬头）是否正确、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否有误。凡发现错误的，本人应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持原介绍信、就业报到证（或复印件）及时到学院修改。**

**三、请妥善保管好组织关系介绍信,要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及时到单位报到，转接组织关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党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因此，对于个人原因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或不及时换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本人要做出检讨，院级党组织要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超过6个月未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不再补转。如确属不慎丢失，要及时（6个月以内）向原所在院级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做出深刻检讨并写补办申请，由原所在院级党组织调查清楚出具证明，到所在学院进行补转，超过6个月的，不再补转。**

**四、在转移组织关系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转，请立即与学院联系，凡因个人原因超过六个月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又未能及时与校组织部联系者，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五、请告知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您的党员材料在人事档案中，以便查阅。**